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投诉受理委员会章程

(2001年7月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3月4日修订)

一、投诉受理委员会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属的投诉（或异议）受理机构，对受理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主席不在由副主席）审批）。委员会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任无法出席时由副主任）召集。

二、投诉（或异议）受理范围：（1）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决议有异议的；（2）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结果有异议，或在异议期内对学位授予人员名单、博导任职资格人员名单有异议的；（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3人及以上联名提出异议的问题；（4）与《复旦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内容相关的其它投诉（或异议）问题。

三、对匿名或化名投诉，若无明确证据和重大问题，一般不予受理。

四、投诉受理委员会一般每学年召开2次会议，对需要紧急处理的事项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展开讨论；对重大问题可投票表决，投票规则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和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商定，可召开临时会议，处理有关紧急问题。研究生院有关人员列席。

五、受理投诉（异议）的事项如涉及投诉受理委员会成员或研究生院有关人员时，实行回避制度。

六、投诉受理委员会的日常接待及办事机构为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七、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投诉受理委员会。